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 1、 2011年07月0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2011年07月0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且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形成了《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1年12月0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 4、 2011年12月0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且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5、 2011年12月20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锐奇工具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7、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 8、2012年08月0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截至2012年7月27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郭爱成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10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股票期权将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9、2012年08月0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上述人员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二、 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郭爱成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10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股票期权将注销。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3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87.10万份。

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四、 监事会核查意见

截至2012年7月27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郭爱成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10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股票期权将注销。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上述人员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五、 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核查，锐奇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

六、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8日